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6.7403	其中：耕地	4.754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洪塘镇、西柯街道、新美街道、祥和街道、美林街道	村	新学村、塘边村、浦头社区、大乡村、后宅社区、瑶头村、石浔社区、下墩村、土楼村、禾山社区、西浦村、三忠村、四口圳社区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7542	112.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9239	112.5	1		
	园地	2.8061	112.5	1		
	其他农用地	3.7357	112.5	1		
	草地	0.1347	112.5	1		
	建设用地	4.0224	112.5	1		
	未利用地	0.3633	112.5	1		
	青苗补偿费	251.10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1.1045				
	征地总费用	3713.078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6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6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亩,按时交地奖励金为1.2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0.7万元/亩标准补偿。</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居)委会集体、小组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本项目用地涉及拆迁,拟采用货币化补偿。</p>		

填表人:叶福运